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0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由沈耿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的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44）。

公司监事会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嘉兴市诚诚橡胶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800万元，上述额度增加后，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 2021 年度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采购商品的预计金额由人民币 1,85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2,650 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将由管理层依据决议签署并执行。

嘉兴市诚诚橡胶有限公司现任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哲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耿亮先生的妹夫。沈耿亮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沈凯菲女士之父亲，为公司董事虞炳仁先生之妹夫。关联董事沈耿亮先生、沈凯菲女士、虞炳仁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